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曾意倫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zxc10023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172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及總統令各1份(共2個電子檔)(0172066A00_ATTCH1.pdf、0172066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1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請各機關學校配合105年第二次定期發放給與作業，於本(105)年7月16日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清查已經審定資遣或退休生效日期在105年5月13日(含)以後之資遣與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案，是否有新修正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增訂第5款及第6款規定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部分，如有是類情形，應即函由銓敘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至於已報送而尚未審定之資遣或退休申請案，則應即函由銓敘部或審

人事室 收文:105/06/04



A61050004807 有附件

定機關撤回並副知本府。

(二)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如有是類情形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1、退休人員涉案者：清查退休人員是否符合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如有符合應自105年5月13日（含）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退休人員再任者：

(1)清查退休人員是否符合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

甲、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1個或2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5年8月13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乙、自105年5月13日起始符合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轉知所屬退休人員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



及第5款規定。

三、有關如何查驗退休人員退休再任之情形，請各機關學校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查詢退休人員公保與勞保是否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有投保情形，查驗結果如有投保可再點選退休人員之身分證號確認薪資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四、檢附銓敘部函影本及總統令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6-06-04
15:58:11
交章

裝

訂



50

線